



为切实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朝阳市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建平县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建平县自然资源局



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平县交通运输局



建平县水务局



建平县农业农村委



建平县商务局



建平县卫生健康局



建平县应急管理局



建平县审计局



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建平县人民法院



建平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建平县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任务清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建平，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市关于印发《朝阳市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建平县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一、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政同责”要求，从严从实抓落实。各职能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和“一岗双责”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计划、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市关于印发《朝阳市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我县实际，制定《清单》，《清

单》明确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县发改局等 17 个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 227 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明晰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三、强化生态环保履职尽责。**各职能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职责，分解落实到内部科室（单位），做到事情有人管、责任有人担、能力有保障。各职能部门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年初应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上一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报告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依规在政府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监督问责和正向激励。**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对本部门或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失职失责问题，应当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进行查处。在干部使用中，要注重选配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善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且成效明显的干部。

**五、加大生态环保监管保障力度。**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完善联动机制，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要严格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同时，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对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审计机关依法依规实施生态环境审计项

目，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监督贯通协同。

## 建平县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清单

(一) 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2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3	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	保留供暖锅炉稳定达标排放
5	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6	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
7	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8	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检查
9	生产和销售车辆环保达标监管
10	生产、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
12	建立重点用车单位运输电子台账
13	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护
14	秸秆焚烧管控
15	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16	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
17	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18	碳排放数据核查

19	碳市场履约
20	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21	排污权交易
22	提升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能力
23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制修订
24	重污染天气期间区域应急联动
25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26	声环境质量改善
27	美丽河湖建设
28	工业园区污水治理监管
29	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3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
31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达标监管
3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4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35	入海河流水质改善
36	入海河流治理管控
37	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38	实施水功能区划
39	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规划
4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41	禁（限）养区内养殖场（户）搬迁关闭整治



42	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
43	生物多样性保护
44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
45	“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
46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
47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48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49	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
50	集中连片耕地土壤污染途径识别和源头追溯
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52	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53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54	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55	“无废城市”建设
56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57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58	尾矿环境监管
59	重金属污染防治
60	新污染物治理
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3	民用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64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

65	电磁环境监管
66	“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67	排污许可监督管理
68	污染物总量控制
69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70	生态环境监测
71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72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7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74	调查处理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75	生态损害赔偿
7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77	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78	危化品运输、重点航线等环境隐患排查
79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
(二) 县发改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
2	优化能耗总量和强度调控
3	铁路专用线建设
4	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5	组织拟订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政策措施
6	组织拟订废弃汽车治理政策措施

7	组织拟订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措施
8	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
9	节能综合协调工作和节能监察
10	支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11	推动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
12	燃煤机组节能改造
13	落实国家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电价标准
14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15	组织拟订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措施
16	统筹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17	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
18	园区循环化改造
19	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三) 县工信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2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3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
4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5	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
(四) 县公安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道路交通管控

2	依法注销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
3	机动车行驶和鸣笛噪声污染防治
4	依法打击、清理整顿涉嫌犯罪的无证照油罐、加油车和加油点，有效维护公共安全和正常市场秩序
5	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6	核发在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志
7	依法查处排放检验不合格、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行驶行为
8	依法打击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
9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10	穿越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1	放射性物品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12	对产生家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五) 县财政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
2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监管
3	拟定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
(六)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绿色矿山建设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准入管理
3	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

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6	推进落实国土空间规划
7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
8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七) 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辽西北地区防风治沙固土工程建设
2	通过荒漠化综合治理预防水土流失
3	草原保护修复
4	天然林保护修复
5	国土科学绿化
6	自然保护地建设
7	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8	湿地资源专项调查和沼泽湿地监测
9	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
10	划定禁牧休牧实施范围
11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2	水源涵养林建设
13	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
14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八)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指导重污染天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2	城市建成区外公路运输遗撒

3	推动公路、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4	公铁联运
5	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6	指导城市公共交通
7	依法查处危险废物运输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8	交通穿越水源保护区公路桥梁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与维护
9	新、改、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噪声污染防治
10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噪声污染防治
(九) 县水务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实施水润辽宁工程
2	河湖“清四乱”
3	河湖垃圾清理
4	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
5	组织开展水利风景区认定和复核
6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7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
8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9	开展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自评
10	探索用水权改革
11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12	规范河道采砂管理
13	地下水资源保护

14	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
15	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
16	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十)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秸秆综合利用
2	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3	科学使用农药控害
4	科学施肥增效
5	农用薄膜回收
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7	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
8	黑土地保护
9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10	渔业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防治
11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12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13	农村厕所革命
14	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
1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6	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贮存和回收
1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8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19	清洁养殖、小型屠宰场多小散乱差整治
20	农业清洁生产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21	监管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行为
(十一) 县商务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和外卖行业绿色发展
(十二)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
2	生物安全管理
3	医疗机构废弃物整治
4	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
(十三)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2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十四) 县审计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十五)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曝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合格产品



2	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
3	推动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体系落实
4	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检查与执法
5	生产、销售环节涉VOCs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6	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
(十六)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具体事项
1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	城市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
3	淘汰或关停整合燃煤供暖锅炉
4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建筑施工、市政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5	在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6	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7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8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9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
10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
11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12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13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14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生活污水处理的统筹推进、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15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16	绿色社区建设

17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
18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
19	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
20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21	居民住宅区合理安装共用设施，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22	在噪声敏感物禁止建设区域，管控建设单位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十七)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序号	具体事项
1	建筑施工夜间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遗留物污染等管理
2	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
3	城市建成区内公路运输遗撒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2024年8月5日印发